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阿坝夹壁-马塘 110kV 线路工程  
项目编号 阿州发改行审〔2018〕134号  
建设地点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理县、马尔康市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2022年6月9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阿坝夹壁-马塘 110kV 线路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阿坝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水务局，阿州水行审〔2019〕45号， 2019年7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3月开工，2020年6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电力建设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四川省水利厅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等要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阿坝夹壁-马塘110kV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电力建设分公司、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相关专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阿坝州境内，其中夹壁110kV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位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理县夹壁乡南侧，站址西侧为国道G317公路。马塘110kV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位于阿坝州马尔康市马塘村西南侧，国道G317西侧。夹壁-马塘110kV单回线路新建工程从夹壁110kV变电站向北出线，沿东北方向架设绕过夹壁村后向西北方向平行于110kV米塘线东侧架设，途径米亚罗镇，胆肝梁子村、桅杆村、大郎坝村、二经里、尽头村、山脚坝村，之后向西依次跨越国道317、110kV

米塘线后向北方向架设，途径刷经寺后翻越鹧鸪山，后继续沿 110kV 米塘线西侧架设，途径马塘村后于跛子桥处进入 110kV 马塘变电站构架，全线海拔高度 2600~4300m 之间，主要沿 G317 国道走线，整体上呈现北高南低之势，全线单回架设，线路长度 46.5km，曲折系数 1.19，新建铁塔 132 基，线路全线在阿坝州马尔康市(约 11.2km)、理县(约 35.3km) 境内走线。

本项目总投资 7128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总投资 101.73 万元。工程于 2019 年 3 月开工，2020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为 15 个月。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7 月 30 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水务局以《关于阿坝夹壁-马塘 110kV 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阿州水行审〔2019〕45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由于本工程占地面积、挖填土石方总量规模均较小，建设单位自行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采用调查监测和巡查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阿坝夹壁-马塘 110kV 线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材料》。监测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期间，在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基本合理，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后，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2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0，拦渣率为 96.8%，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6.4%，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1%，

林草覆盖率为 94.79%，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0 年 5 月至 12 月，编制单位通过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结合多次现场调查和复核，发现现场存在部分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到位，需要根据水保方案完善相应的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及绿化恢复。经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对现场进行整改，编制单位后续核查，于 2022 年 6 月编制完成《阿坝夹壁-马塘 110kV 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批复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合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阿坝夹壁-马塘 110kV 线路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管护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吴韬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高工	吴韬	建设单位
	蒋鑫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阿坝供电公司	工程师	蒋鑫	
	朱彬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阿坝供电公司	工程师	朱彬	
	杨忠	中科院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	研究员 高工	杨忠	特邀专家
	卢阳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高工	卢阳	
	石劲松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高工	石劲松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梦兰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工程师	陈梦兰	
	孙昆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工程师	孙昆	
	杨小兰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助工	杨小兰	
	陈文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工程师	陈文鹏	监测单位
	俞师愚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俞师愚	监理单位
	邱亚琴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邱亚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罗明勇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罗明勇	设计单位
	刘韬	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电力建设分公司	工程师	刘韬	施工单位